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丁 114 執他 187 字第

C9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他字第 187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(麻將)	3 副	翁○才 花蓮縣花蓮市主農里中正路○○○號
其他一般物品(牌尺)	12 支	
其他一般物品(小骰子)	5 顆	
其他一般物品(大骰子)	7 顆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138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